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2026年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综合实训中心计算机等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2026BFAHZ50377

采购人：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七章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	76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6BFAHZ50377
2. 项目名称：2026 年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综合实训中心计算机等设备更新项目
3. 预算金额：70 万元
4. 最高限价：70 万元
5. 采购需求：2026 年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综合实训中心计算机等设备更新采购等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 采购。
 - 2.1.3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 称：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24 号

联系人：鲁老师

电 话：0553-597287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922、66223923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0551-68150413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

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u>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u>
3.2	采购代理机构	<u>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u>安徽省财政厅</u>
3.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详见采购需求</u>
7.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7</u> 月 <u>22</u> 日 <u>17</u> 时 <u>30</u> 分
9.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1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要求	<u>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16.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18.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9.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1.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1.3	报价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u>。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u>。
21.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u>20%</u>。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u>20%</u>。
25.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家</u>
25.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7.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u>投标业绩承诺函</u>；（如有） （2）<u>中小企业声明函</u>；（如有） （3）<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如有） （4）<u>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u>；（<u>适用综合评分法</u>） （5）<u>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u>；（如有） （6）<u>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如有）

28.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9.1	告知中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30.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2.5</u> %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 / _____元 （2）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收取单位： <u>采购人</u> （4）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u>退还</u>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1.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开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2.1	代理费用	（1）金额： ☐ 免收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 / _____元 ☒ 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费用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价（费率或单价招标项目以预算金

		额)为计算基数],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 <u>70%</u> (计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保底收取) <table><tr><th>成交金额 (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成交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5%×70%=1.05 万元 (500-100) 万元×0.8%×70%=2.24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70%=1.5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5%×70%=7 万元 (6000-5000) 万元×0.1%×70%=0.7 万元 合计收费=1.05+2.24+1.575+7+0.7=12.565(万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3) 缴纳单位: ☒中标人 (4) 收取单位: <u>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5)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5.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 <u>书面形式递交</u> (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地址	接收部门： <u>纪检监察室</u> 联系电话： <u>0551-66223642</u> 通讯地址： <u>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39 室</u>
36	其他内容	
36.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i>本项目不适用</i> ）	（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6.2	社 保 证 明 材 料 (如有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注：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36.3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6.4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

		戒； （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6.5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章节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投标人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人电话），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投标人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人电话）任一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

		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6.7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①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②中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电子保函的递交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详见操作手册）。③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4. 资金落实情况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如存在委托生产制造模式，则该产品应获得委托方作为生产者（制造商）、被委托方作为生产企业（生产厂）

的 CCC 认证证书。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1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4.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

15.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6.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6.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7.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无须现场进行开标。

17.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8.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9.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9.2 款

规定处理。

19.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原则上 15 分钟内，具体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9.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9.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 投标无效

20.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

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0.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

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

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1.5 同时符合 21.3 和 21.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22.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3. 保密要求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

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5.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5.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7.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2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代理费用

32.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注：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货物需求中序号 2 “台式计算机”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4.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二、项目背景

为顺应数字经济驱动下企业数字化转型与财务智能化变革，应对“云财务+

业财融合+智能财税+智能审计”催生的复合型、创新型财经人才缺口，落实新《职业教育法》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法定要求，破解当前财经实训碎片化、虚拟化、单一化瓶颈，学校拟以“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为导向，建设集“业财融合+智能财税+数智审计”于一体的高仿真实训基地，通过真实业务场景、大数据与 AI 工具、跨专业协同平台，为区域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升级批量培养“精操作、懂工艺、会管理、善协作、能创新”的现场工程师型财经人才，打造省内领先、区域共享的财经商贸类专业群品牌基地，助推院校内涵式发展与地方产业生态圈共生共赢。

三、货物需求

（一）货物指标标识符号含义表述

序号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1	*	符合性审查项，有 1 条及以上未响应或负偏离的， 投标无效
2	★	评分项，详见评分标准
3	●	评分项，详见评分标准
4	无标识项	符合性审查项，有 3 条及以上未响应或负偏离的， 投标无效
注：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二）货物指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一）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1	交互式一体机	一、整机硬件技术要求： 1.整机屏幕需采用 UHD 超高清 A 规 LED 液晶屏，屏幕显示尺寸≥86 英寸，显示比例 16:9，屏幕图像分辨率≥3840*2160。液晶显示层与钢化玻璃层需采用零贴合或全贴合设计；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支持无需外接线材连接和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不占用整机外部设备接口。 2.整机支持前置物理接口≥5 个，所有接口均采用非转接方式，包含≥1 路 HDMI 接口、≥2 路双通道 USB3.0 接口、≥1 路 Type-C 接口、≥1 路 USB-Type-B 接口（Touch 接口支持触摸功能）。 ★3.Type-C 接口支持以下功能：支持快充协议，且最大输出功率达到 65W；支持 Type-C 线正反插；支持 DP1.4，最高可达 18Gbps 视频输入功能，支持 4K 60Hz 视频格式；支持	台	8	工业

	USB3.0，最大传输带宽高达 5.0Gbps；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商官网查询截图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测试报告扫描件等）等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4.需支持含电源开关、音量+/-、护眼、主页、录课，整机支持全局自定义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小工具或快捷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主页，截屏，倒计时，屏幕下移，日历，白板，计算器，聚光灯，投票器，自动亮度，触摸锁，音量，录课）； ★5.整机后置物理接口需≥ 10个，包含≥ 2路 HDMI2.0、≥ 2路 USB2.0、≥ 1路 RS232、≥ 1路 RJ45、≥ 1路 TOUCH USB(触控输出接口)、≥ 1路 mic in3.5mm、≥ 1路 LINE out 3.5mm、≥ 1路 HDMI OUT；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商官网查询截图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测试报告扫描件等）等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6.整机需自带操作系统，$\geq$八核处理器，内存$\geq 4GB$，存储空间$\geq 32GB$； 7.需支持通过口语表达快速返回系统桌面、选人和打开白板、亮度调整、声音大小调整、打开资源库和课本、计时器、管家、AI 录课、上一页、下一页等语音指令。 8.在整机系统运行环境下需支持多种人机交互能力，如点击屏幕、语音控制。 9.整机下型材面板需具备两处磁吸区域，分别在左右各一侧，并具有磁吸标识，磁吸拉力$\geq 1Kg$，可吸附具备磁吸功能的书写笔和智能笔等物品，吸附稳定、不掉落。 10.在整机运行环境下，需支持配套智能笔自适应扩音优化、防啸叫算法能力 $THD \leq 1\%$，啸叫距离$\leq 20cm$，7.5 米扩音延时$\leq 27ms$。 ●11.整机需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20W 全频扬声器不少于 2 个，15W 高音扬声器不少于 2 个，额定总功率$\geq 70W$，最大峰值功率$\geq 80W$，语言清晰度（STI-PA）≥ 0.8。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商官网查询截图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测试报告扫描件等）等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12.AI 音效模式需支持可通过内置麦克风功能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音效，包括高频段 5KHz~10KHz 和中低频段 120Hz~1.5KHz 数值项、音量 0-100 数值项、分贝-12dB~12dB 数值项调节。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商官网查询截图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测试报告扫描件等）等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13.整机需具备智能书写护眼模式，可做到屏幕书写过程中逐步降低整机背光亮度至 50%，符合 D65 标准光源色温值，		
--	--	--	--

	降低色温$\leq 6500\text{K}$。 14.具备物理防蓝光防护功能，全通道需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纸质纹理，支持透明度调节和色温调节。 15.整机需具有前置按键，数量≥ 6个，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机、护眼、录课、主页、音量+、音量-。 16.需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课功能，录制屏幕及整机半径 12 米内课堂现场音频，录制画面完整，无死角。 17.整机需内置高清广角摄像头，内置非独立外扩展麦克风阵列、支持远场拾音，支持 AGC、AEC、NN 智能 AI 降噪算法技术，环境信噪比(SNR)为 0dB 的情况依然可以清晰拾音，回声$\leq 100\text{dB}$可消除。 18.摄像头像素≥ 4800 万像素，需支持输出 $8000 \times 6000\text{pix}$ 的照片，对角视场角$\geq 135^\circ$，水平视场角$\geq 120^\circ$，垂直视场角$\geq 80^\circ$。 19.整机在整机系统下触控需支持≥ 40 点触控及同时书写，触摸分辨率$\geq 32768 \times 32768$。 20.需支持触控精度$\leq \pm 1\text{mm}$，触控体最小识别直径$\leq 2\text{mm}$，触摸高度$\leq 3\text{mm}$，触摸响应时间$\leq 4\text{ms}$，帧率$\geq 250\text{Hz}$，书写延迟$\leq 25\text{ms}$。 21.整机平均无故障时间不低于 150000 小时。 二、OPS 技术要求： 1.整机架构：针脚数为行业通用$\geq 80\text{Pin}$，与大屏无单独接线；按压式卡扣或螺丝固定模式，抽拉式安装，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2.处理器：≥ 8 核 12 线程，主频$\geq 2\text{GHz}$，内存$\geq 16\text{GB}$，硬盘$\geq 512\text{GB SSD}$；USB3.0 和 USB2.0 不少于 6 个；支持网络接口不少于 1 个，DP 输出接口不少于 1 个，HDMI 不少于 1 个，耳机输出接口不少于 1 个，麦克风输入接口不少于 1 个。 三、智能教学应用系统 1.支持一键开机后即刻进入教学应用系统界面，无需额外点击操作运行应用系统；支持教师通过二维码扫码、账密输入、人脸识别登录方式进入教学应用系统。 2.教学应用快捷入口：教学桌面支持教学常用的功能，包括电子白板、文件管理、电子课本、视频展台、授课助手；需提供桌面应用入口，无需切换到系统桌面即可点击运行已安装的第三方应用。 3.需提供罗盘工具，需支持五指点击屏幕调出罗盘工具栏，需支持在屏幕任意位置停留或左右侧边隐藏；需提供用于教学的便捷工具，包括选择、画笔、板擦、撤销、回退。 4.在系统界面下，内置侧边栏快捷菜单，支持≥ 5 种快捷入口，包括课本、白板、展台、讲评、智能笔等；需支持在系			
--	---	--	--	--

	统界面下实现上课/下课，并自动登录/退出教师账号，登录后自动进入上次授课班级及教学进度。 5.需支持≥ 5种智能手势操作，如调用系统菜单、召唤全局工具栏、亮/息屏、降半屏手势操作功能。 6.电子白板需支持提供书写工具，以实现教学过程中选择内容、书写、擦除操作；需支持多人书写功能，不低于20条同步书写轨迹。 7.AI 教学工具 （1）中文识别：需支持手写中文直接转写为印刷体，且识别为印刷体后支持朗读、评测、生成卡片等功能； （2）英文识别：需支持手写英文直接转写为印刷体，且识别为印刷体后支持朗读、评测、生成卡片等功能； （3）中文划词：需支持对手写中文或英文进行圈画，推荐相关卡片资料，中文卡片包括拼音、笔顺、部首和结构；需支持对书写的中文字、词进行网络搜索； （4）英文划词：需支持对手写英文进行圈画，推荐相关卡片资料，英文卡片包括但不限于发音、翻译、例句。 8.AI 课堂实录分析 （1）课堂实录，需支持获取屏幕画面、获取设备自带摄像头拍摄画面、系统声音、内置麦克风声音，形成课堂教学实录视频。需支持课堂教学实录视频自动上传至云端，形成用户自己的教学视频库； （2）需支持至少三种方式展示结构化实录内容，包括实录视频、转写文本、关键帧；语音转写文本需支持根据上下文语义实现文本的自然分段，并支持对每一段授课视频的关键帧画面自动提取； （3）语音转写至少支持中文、英文、中英文混合三种形式，实录视频播放时需支持显示同步字幕；转写后的文本需支持编辑； ●（4）师生行为分析： 1）需支持识别课堂实录视频中，教师在课堂上的讲授、师生互动、指导学生、巡视、板书、静默行为；以及学生在课堂上的学生听讲、小组讨论、演示汇报、学生发言、书写行为。 2）需支持统计上述行为在课堂上的时间分布和每种行为的总耗时； 3）需支持定位到某一行为在视频中的具体时刻。投标文件中提供师生行为分析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商官网查询截图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测试报告扫描件等）等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四、移动支架 1.铝合金材质，支持3档升降调节，承重$\geq 100\text{kg}$； 2.万向轮设计，推拉即走，方便移动，支持360°旋转			
--	--	--	--	--

2	▲台式计算机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台	60	工业
		1	*CPU 信息	投标人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	*内存配置容量	≥16GB			
		3	*内存类型	支持 DDR5/LPDDR5/LPDDR5X 及以上内存类型			
		4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1			
		5	*主板集成模块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全固态电容			
		6	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	支持 PCIe 插槽数量不少于 3 个			
		7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SATA 接口≥4、M.2 接口≥3			
		8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32GB			
		9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128GB			
		10	*固态硬盘数量	≥1 个			
		11	*固态存储容量	≥512GB			
		12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4（冗余 2 个固态硬盘位，2 个机械硬盘位）			
		13	*显卡类型	集成显卡或者独立显卡			
		14	*显示屏屏占比	≥80%			
		15	*显示屏分辨率	≥1920x1080			
		16	显示屏像素	≥85 像素/英寸			

			密度			
		17	显示屏可视角度	水平 $\geq 170^\circ$		
		18	*显示屏尺寸	≥ 23 英寸		
		19	*显示屏防蓝光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 $\leq 0.0012\text{W}/(\cdot \text{cd} \cdot \text{sr})$ （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20	*显示屏低频闪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 $\leq -35\text{dB}$		
		21	*显示屏防炫目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 $\leq 10\%$		
		22	*鼠标数量	≥ 1 个		
		23	*键盘数量	≥ 1 个		
		24	*有线网卡数量	≥ 1		
		25	*USB 接口数量	机箱前面板应提供不少于 5 个 USB 接口（含 3 个 USB3.2 及以上接口），后置应提供不少于 5 个 USB 接口（含 2 个 USB3.2 及以上接口）		
		26	*视频接口数量	≥ 3		
		27	*音频接口数量	≥ 5		
		28	*状态指示灯	在产品前面板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如硬盘，电源，网络运行状态，并由投标人提供详细参数		
		29	*整机噪音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1.8Bel		
		30	*整机能效限定值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28380-2025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31	*机身颜色	黑色		
		32	*机箱尺寸容量	机箱体积应不大于 15L		
		33	*CPU 物理核数	≥ 20		
		34	*CPU 主频	$\geq 2.1\text{GHz}$		
		35	*CPU 末级缓存容量	$\geq 28\text{MB}$		
		36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geq 2666\text{MT/s}$		

		37	*内存读写速率	≥5600MHz			
		38	*显示分辨率	≥1920x1080			
		39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300MHz			
		40	*显存等效频率	≥1000MT/s			
		41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42	*显示屏刷新率	≥144Hz			
		43	*显示屏位深	≥8 位			
		44	*显示屏色域	≥99%sRGB			
		45	*显示屏色准	△E≤4			
		46	*显示屏响应时间	≤1ms			
		47	*显示屏亮度	≥300			
		48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70%			
		49	*显示屏对比度	≥1000: 1			
		50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4 个			
		51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52	*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53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 接口			
		54	*音频接口类型	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55	*电源适配能力	89-265V 电压范围			
		56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支持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57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支持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58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支持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59	*机械硬盘寿命	通电时间 ≥ 5 万小时			
		60	*MTBF 测试	MTBF(ml) ≥ 108 万小时			
		61	*常用软件兼容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62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63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64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65	*服务响应	a)投标人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投标人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e) 提供 7x24 小时人工技术服务支持热线			
		66	*预装操作系统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67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68	*产品部件保障	投标人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69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投标人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70	*供应能力证明	投标人确保供应链稳定，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71	安全物理锁	支持安全物理锁			
		72	*其他指标	针对《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			

			要求	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以下简称《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除CPU、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未涉及的，项目履约及验收过程中按照《需求标准》相关要求执行，如有不符按中标人违约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	多媒体扩声系统		一、红外扩声音频处理器 1.系统采用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 2.红外传输副载波符合数字红外国家标准； 3.需满足不少于1个A型USB口线路输入带音量调节旋钮，可连接有线麦克风传输音频；不少于1个B型USB口连接电脑，支持数字音频输入/输出(满足腾讯、钉钉等音频信号在线远程互动教学)，配合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可实现PPT翻页功能并可用于固件升级。 ●4.需支持有线麦克风与至少2个无线麦克风同时讲话，也可支持打开无线麦克风自动静音有线麦克风。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商官网查询截图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测试报告扫描件等）等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5.≥2路线路输入，需支持一路麦克风输入，并可提供幻象电源；≥2路线路输出。 6.需具有RS-232连接串口，用于连接中控系统，可实现集中控制。 7.需具有OLED显示屏，显示主机状态（红外麦电量、音量大小、EQ数值等）、设置系统时的菜单显示及全局音量调节。 ●8.需具有线路声音自动衰减功能设置，即麦克风有声音触发时，背景声音降低。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商官网查询截图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测试报告扫描件等）等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9.多重警报触发功能： (1)通过主机报警开关、中控系统，或颈挂式麦克风，均可触发报警，满足差异化的部署环境； (2)警报触发后，可以向中控系统发送警报状态，也可以控制电平输出，便于连接继电器或第三方的警报装置，扩展性极强； (3)教师可通过颈挂麦，轻而易举且悄无声息的触发警报，保持突发现场的同时，又将警报信息传递给校园安保中心或相关单位。		套	1	工业

		二、壁挂音箱（一套不少于 4 只） 10.集成低音单元不小于 6.5 寸和高音单元不小于 3.5 寸。 11.频率响应 65Hz-20kHz、定阻输入 8 Ω、额定功率$\geq$40W、灵敏度：$\geq$90dB、最大声压级不低于 105dB。 12.可垂直及水平安装，配备安装支架。 13.集成低音单元不小于 6.5 寸和高音单元不小于 3.5 寸。 14.频率响应 65Hz-20kHz、定阻输入 8 Ω、额定功率$\geq$40W、灵敏度：$\geq$90dB、最大声压级不低于 105dB。 15.安装方式：壁挂式隐藏安装，不占用空间，不影响机房布局与学生通行。			
4	千兆交换机	1.固化千兆电接口$\geq$48 个，SFP+万兆光接口$\geq$4 个； 2.交换容量$\geq$4.32Tbps，转发性能$\geq$144Mpps； 3.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RIPng； 4.支持特有的 CPU 保护策略，充分保护 CPU 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 ●5.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商官网查询截图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测试报告扫描件等）等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6.要求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特性，达到节能的效果；	台	2	工业
5	多媒体讲台	一、教师讲桌 1.讲桌整体尺寸：$\geq$1530$\times$725$\times$825mm-1305mm；（公差$\pm$20mm）（根据教室实际环境可适当调整尺寸），桌面最低为 725mm，最高为 1205mm，桌面支持电动升降功能； 2.讲桌为钢木结合设计，主体采用冷轧钢架桌体，钢板厚度$\geq$1.2mm；后挡板长度为$\geq$1350mm，高度$\geq$490mm，（公差$\pm$20mm）；可按需求提供 LOGO 制作空间； 3.桌面三面围边和桌面装饰板均采用木质材料，桌面木质材料，桌面厚度$\geq$25mm； 4.讲桌桌面支持安装$\geq$23.8 寸电容触控显示器； 5.讲桌底部预留较大的腿部活动空间，更加方便老师坐姿教学的舒适性；桌面预留信息化接口和电源插座等，根据设备要求对桌面进行开孔。 6.讲桌配有直径$\geq$ Φ 80mmABS 材料的水杯架，深度$\geq$ 80mm；可旋转角度$\geq$90 度，实现隐藏式安装； 二、教师椅 1.面料：采用透气网布面料，防磨防污性好； 2.塑料：采用 PP+纤维塑料，抗拉性高； 3.海绵：采用高弹力聚氨酯弹力海绵，可防氧化、防碎，软硬适中，回弹性良好，不易变形。 4.底盘功能：支持锁定、高低升级。 5.五星脚：全新 PP+纤原料，可过 880KG 静压测试，承重力强。	套	1	工业

		6.静音轮。确保椅子质量及耐用性需求。			
6	电脑桌	1.整体尺寸：1300mm（±5mm）*600mm（±5mm）*750mm（±5mm），桌面采用≥25mm 厚，E1 级环保多层实木面板.PVC≥25*2mm 同色封边； 2.桌面可支持常规色颜色改色，适应多种教学环境。 3.架子采用≥20*40mm 管件，管壁厚度≥1.0mm； 4.桌子下方可放主机箱，机箱高度≥430mm 宽度≥200mm，侧面腿设计有线盒和插座孔，可装插座或者走线。 5.下身铁架表面是经过磷化除锈除油处理，桌脚为耐磨防滑尼龙脚垫。 6.下身铁架表面是经过磷化除锈除油处理，桌脚为耐磨防滑尼龙脚垫。	套	28	工业
7	学生凳	1.规格：340mm(±3mm)*240mm(±3mm)*420mm(±3mm)。 2.钢木结构，凳面尺寸 340mm(±3mm)*240mm(±3mm)*25mm(±3mm)，凳面四周边沿采用一次性 PP 塑料注塑封边。 3.凳架立柱采用规格为 27mm（±2mm）*37mm（±2mm）钢管，钢管壁厚 1.2mm。凳面下方横梁和凳架底拉杆为 25mm（±2mm）*28mm（±2mm）*1.2mm 的型材管件，型材管件两边 R8mm 圆角处理，有效防护造成伤害。 4.方凳底部带有防滑脚垫，脚垫与凳架规格匹配，应结合紧密，牢靠，不脱落。 5.钢制生产工艺说明：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热固性粉末涂料喷塑，表面平整、光滑、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 6.木制部分生产工艺说明：采用一次性无接头 PP 塑料注塑封边一次成型（PP 塑料--无臭、无味、无毒、硬度耐热性高），四周边沿采用 45 度倒梯形设计。	个	56	工业
8	机柜	1.容量：≥22U，尺寸为≥宽 600*深 600*高 1200mm； 2.材料：冷轧钢板制作，方孔条厚度不小于 2.0mm，安装梁厚度不小于 2.0mm，其它厚度不小于 1.0mm； 3.外观：表面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处理，防护等级 IP20； 4.门体：单开玻璃前门，单开钣金网孔门，侧门为脱卸式结构，无网孔，顶部有网孔且主动排风； 5.承载：静载最大承重 300KG； 6.配件：6 位 10A PDU 插排 1 个、固定板部件 1 个、散热风扇 1 套等。	台	1	工业
9	电源线	RVV2*2.5,整体 PVC 外护套,厚度不低于 0.8mm,黑色为主,耐磨、防潮、阻燃；	米	1500	工业
10	六类网线	1.选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传输频率：1-250MHz，导体电阻≤98.6Ω/km(20℃)； 3.环路电阻（20℃时）：≤176Ω/km 容抗：50pF/m 阻抗：100±15Ω。 4.绝缘电阻 ≥ 5000MΩ.km，特性阻抗=100Ω ± 13%	米	3000	工业

		（1-250MHz）。 5.传播速度（相速度）:NVP≥66%； 6.采用半松紧护套，安装最小弯曲半径 60mm 充分保证线缆施工前后的性能。			
11	插排	规格参考：250V-10A，不少于六个插孔；	30	个	工业
12	桥架	规格≥200×100×1.2mm；热镀锌，外观无毛刺、变形。	40	米	工业
13	不锈钢线槽	规格≥50×25×0.8mm；采用 304 不锈钢封闭式结构。	80	米	工业
		（二）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14	机房统一管理软件	1.采用集中存储，分布运算的系统架构。支持跨架构和多类型终端的统一管理，可实现跨网段，跨 Vlan 的不同组网方式交付，开机自动交付服务端上的操作系统桌面。 ●2.系统采用 B/S 架构，至少具备概况、新手精灵、镜像管理、桌面模板、终端管理、网络拓扑、端口管控、用户管理、日志管理、系统设置，软件授权，数据转移。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商官网查询截图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测试报告扫描件等）等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3.采用多镜像多节点缓存架构，当教学环境变化需要安装软件时，支持在镜像中做父子节点或者兄弟节点两种模式，并通过树状目录结构展示各节点间关系。终端开机既能选择不同的操作系统镜像或者快照，也能选择同一个镜像的不同快照，自动进入相应的系统桌面和应用环境。 4.方案支持并行分发与辅助分发两种方式。辅助部署具备开关功能，离线完后续操作可选择重启关机或无操作，能自动寻找环境中的种子机并能在下发界面体现出来，从而快速部署系统。并行分发时可实现终端连上服务端后直接进入系统，系统后台自动完成部署任务。 5.数据保护功能为用户提供多种数据还原方式，包括每次开机、每天、每周、每月等，用户可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自由设置数据还原方式，并支持多硬盘数据保护，确保数据始终处于最理想的使用环境。也可将启动菜单条目中的不同镜像设定不同的还原方式。 ●6.可禁止使用主板 pxe 引导方式启动客户端，采用独立编写的 preboot 启动插件，支持固定 IP 地址、服务端 DHCP 提供、外部环境 DHCP 提供、本地离线启动延续等四种启动方式。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商官网查询截图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测试报告扫描件等）等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7.镜像系统更新后，终端重启后直接进入桌面，具有 P2P 部署终端系统的功能，在下发镜像数据过程中，可以在服务端随时设定停止离线或继续离线，并具有断线续传的功能，保证用户使用体验。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或生产厂商官网查询截图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测试报告扫描件等）等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8.系统具有远程控制功能，能够对终端进行远程开关机和重启操作。并能自定义远程控制命令。 9.为便于机房管理，对终端可以设置多菜单条目启动，具备终端菜单条目隐藏功能，隐藏的菜单在终端启动时不显示。 10.终端开机后可以提供多种桌面应用环境给用户选择，也可以由管理员在服务端指定桌面环境给特定的终端； 11.支持将服务端系统镜像设置为离线使用，最多天数可设定为 180 天，当每次离线启动时，终端开机画面提示用户剩余启动天数。在客户端程序信息界面也可看到用户剩余启动天数。 12.方案支持无限制条件的增量传输功能，无论环境如何变化（还原/不还原模式相互切换），不影响后续环境增量传输，并能在服务端与终端共同体现出来本次是否为增量传输。			
--	--	---	--	--	--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并同时报出分项报价，投标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履约期间采购人不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须将 802 教室原有的电脑设备、桌椅、线槽、强弱电线路等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拆除并搬运到指定地点。本次机房更新所有的硬件设备运输安装及软件调试，包含各种辅材加人工，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不单独列项。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字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无效。

2. 本项目货物需求中序号 2 “台式计算机”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8.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1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文件雷同性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投标人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人电话）任一不得相同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标注“*”项及无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标识项技术参数 及要求响应情况	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格式
8	投标人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9	政府强制采购的 节能产品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 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50\%$； （3）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	--	------------------------------------	--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63%，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7%。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	所投产品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0-24 分

分 (63分)	技术参数 及要求响 应情况	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3分，共2项，共计6分； 2.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2分，共9项，共计18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投标产品响应情况逐条测试，如发现虚假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按中标人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供货实施 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提供有针对性的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计划、设备到场实施方案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供货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供货实施方案内容较为细致，具有一定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供货实施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1分； 4.供货实施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5分
	售后服务 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有效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制度、备品备件供应、服务承诺、维护保养内容与范围、客户回访等：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	0-5分

		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细致，具有一定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1 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安装现场成品保护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详细的安装现场成品保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先后安装、同时交叉安装以及安装结束时的成品保护方法、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安装现场成品保护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安装现场成品保护方案内容较为细致，具有一定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安装现场成品保护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5 分
	产品制造工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工艺情况，包括生产过程控制、生产工艺、质量管理的情况，制造装备的配备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产品制造工艺管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产品制造工艺管理方案内容较为细致，具有一定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产品制造工艺管控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的，	0-5 分

		得 1 分； 4.产品制造工艺管控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使用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产品运行成本及维护费用，有利于用户节省投资和维修保养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使用成本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使用成本方案内容较为细致，具有一定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使用成本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1 分； 4.使用成本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5 分
	维修便利性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便利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维保团队的配置及分工、维修内容、响应时间及有利于维修的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5 分

	培训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内容较为细致，具有一定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5 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供货业绩（业绩内容须包含交互式一体机或电脑），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2.本项目要求的业绩为已供货完成的项目业绩，《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供货完成情况即可，无需额外提供材料证明供货完成情况。	0-4 分
价格分 (37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7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7% × 100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综合实训中心计算机等
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2026BFAHZ50377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综合实训中心计算机 等设备更新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一）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1								
2								
3								
...								
（二）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1								
2								
...								
合计金额（元）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4				
5				
...				
合计金额（元）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即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4. 判断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合同甲方	备注（是否供货完成）
1				
2				
3				
4				
5				
.....				

注：

-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的（2026年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综合实训中心计算机等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三、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须将 802 教室原有的电脑设备、桌椅、线槽、强弱电线路等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拆除并搬运到指定地点。本次机房更新所有的硬件设备运输安装及软件调试，包含各种辅材加人工，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不单独列项。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

一、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各方主体（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制作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三、开、评标

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文件约定需要通过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状态。

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 15 分钟内，具体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四、质疑、投诉

供应商如对交易活动有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质疑材料。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交易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交易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五、中标（成交）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六、合同签订

合肥市级（含县区）采购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线签订合同。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由采购人负责。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公共资源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 其他无法保证公共资源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二）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能够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
2. 无法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暂停交易通知（更正公告），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导致项目交易暂停的情形消除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尽快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如需），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3. 在开标后出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暂时中断开标、评审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标、评审程序，也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采取重新采购等其他程序处理。

项目开标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一）中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供应商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供应商进行解密。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